

自杀风险与湖北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 一个风险社会学的分析框架^①

夏玉珍 徐大庆*

(华中师范大学 社会学院; 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武汉 430079)

[摘要] 本文在吸收实证主义社会学和人文主义社会学研究的成果的基础上, 力图超越以往将风险理论作为视角的理论分析, 尝试以农村老年人自杀为分析对象, 对农村老年人自杀风险和自杀现象进行更全面和更深刻的解释, 将风险理论进行理论应用和经验研究, 克服经典社会学中实证主义和人文主义在自杀研究中的割裂和分裂性困境。同时以风险社会学的视角审视和解释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 在农村老年人自杀研究领域注入新的理论视角、新的解释框架, 从而试图在自杀研究中将微观和宏观、结构和价值统合起来。

[关键词] 自杀风险; 老年人自杀; 风险社会理论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1613 (2015) 02-0070-1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综述

(一) 问题的提出

自从费立鹏等人向世界揭示当代中国的自杀状况以来, 自杀问题越来越成为海内外学者和专家的关注热点和研究问题(吴飞, 2007)。这些年来, 相当部分国内学者对当代中国自杀问题的研究逐渐从生理学、精神病学等公共卫生学领域扩展到了社会学的研究领域, 并且越来越成为学界研究自杀现象的新的学术生长点和研究趋势。社会学角度研究自杀问题的奠基人当属西方现代社会学家涂尔干, 他将自杀现象作为一个社会事实来研究, 从社会整合和社会规范的视角出发分析了自杀的类型及其产生原因, 开创了自杀研究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传统。当前国内学界一些学者将老年人自杀的原因归结为老年人面临的风险问题(刘燕舞, 2014)。他基于全国八省十一村的实地调研, 认为农村老年人当前正在遭受各种风险问题, 主要是养老风险、健康风险、地位风险以及丧偶风险, 老年人既可能面临这些风险中的某一类, 又有可能面临多重风险的叠加。然而农村老年人应对风险的能力不足, 风险管理的政策措施不到位, 老年人面临的自杀风险远远超过他们的风险承受能力, 这样的情况一直持续下去很有可能引起农村老年人自杀率的大幅度上升。本文认为从社会风险的视角去分析和解释农民自杀, 特别是农村老年人的自杀问题, 是一个比较新颖的角度。但是该研究视角将农村老年人自杀归结为老年人面临的养老风险、健康风险、地位风险以及丧偶风险等风险问题过于笼统, 对老年人面临的风险类型分析过于表面化, 没有从深层次的机理对老年人自杀风险形成的内在机制和逻辑进行分析, 也没有从制度和文化方面来深入分析老年

^① 本论文获得华中师范大学“城乡发展一体化湖北省协同创新课题项目”资助(项目编号: 2014JS006)。

* [收稿日期] 2014-11-28

[作者简介] 夏玉珍(1951-), 女, 湖北鄂州人, 博士,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北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主要研究方向是社会学理论、发展社会学、风险社会学、政治社会学。徐大庆(1989-), 男, 湖北孝感人, 华中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是风险社会学、政治社会学。

人面临的风险类型，即没有深入剖析以下问题：农村老年人面临的各种风险是如何生成和叠加的？老年人面临的风险从制度和文化角度可以分为哪些类型？老年人的自杀风险是怎么样分配和转移的？自杀风险在村庄内各群体以及老年人群体内部是如何分布的，是均衡分布还是非均衡分布？

现有研究发现，近年来农民自杀主要集中于农村老年人中，老年人群体的自杀率呈现逐年攀升的趋势，已经越来越成为农村社会治理中的重要问题。陈柏峰（2009）发现湖北京山农村妇女的自杀率从20世纪80年代的10万分之179.8逐渐下降到当前的10万分之37.5，妇女自杀现象和自杀率大幅度减少；然而农村老年人的自杀率从20世纪80年代的10万分之132.2快速上升到了当前的10万分之702.5，老年人自杀率上升了5倍多，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越来越严重。刘燕舞（2011）的研究发现，20世纪80年代农村年轻人群体的自杀人数占总自杀人数的比重是59.31%，老年人群体的自杀人数占总自杀人数的比重是24%，然而2000年以后农村年轻人群体的自杀人数占总自杀人数的比重下降到了8.92%，老年人群体的自杀人数占总自杀人数的比重却攀升到了79.19%，农村老年人群体已经是农民自杀的主要人群了。本文将利用实证调查和个案研究，并结合以往农村老年人自杀研究的二手资料和官方统计数据，以风险社会学为理论基础，从宏观和微观，结构和价值的角度对湖北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进行分析，试图论证农村老年人的面临的风险类型及其生成机理，试图阐释自杀风险作为社会风险问题是如何一步步地被集聚起来的。文中对老年人自杀的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进行了分析，指出了风险在城市和农村、村庄内部、家庭内部是如何分配和转移。研究发现，在分配机制和转移机制下农村中处于下层的最弱势老年人群体面临的自杀风险最大、强度最高，当风险超过风险承受能力时，在自杀风险的压力下老年人可能采取自杀以逃脱或承担风险。同时，老年人的自杀风险可能面临例行化的过程，从而形成例行化的自杀风险，导致老年人自杀现象处于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的困境之中。

（二）研究综述与路径选择

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一直是社会和学界的关注焦点。关于我国农民自杀现象的研究主要有三条路径，即生理学和心理学公共卫生学路径，实证主义社会学路径和人文主义社会学路径。

公共卫生学路径认为，自杀是自杀者个人身体和心理出现疾病为减少痛苦而导致的极端行为。他们认为自杀者都不同程度地具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病症（费立鹏，2004；徐慧兰等，2000；董汉振等，1999），颜廷健（2003）认为老年人自杀是因为他们随着年龄的增长会面临一系列丧失事件，而无法适应这些丧失事件的结果。

实证主义社会学路径认为，造成农民自杀的社会结构包括城乡二元结构、村庄社会结构以及家庭结构，且以家庭结构及其内部支配结构为主。贺雪峰等人对中部地区农村老年人自杀做了深入细致的研究，认为在家庭权力结构中，纵向上父母处于支配地位到子女处于支配地位的转变导致代际关系失衡，横向上丈夫掌权向妻子掌权的转变导致了夫妻关系的失衡，这些是形成“自杀秩序”的根本原因（贺雪峰，2009；陈柏峰，2009；刘燕舞，2009；杨华、范芳旭，2009）。刘燕舞（2003）认为老年人的家庭地位和社会权力下降使得老年人在村庄内部得不到支持和救助，老年人以自杀来摆脱痛苦或者反抗不公。景军（2010）认为社会结构的变动影响了农民自杀，过去20多年农村妇女自杀率下降是因为农民的大规模流动，这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社会结构。

人文主义社会学路径认为，农民自杀源于传统文化价值和思想观念变动的影响。吴飞（2007）从“礼”、“正义”、“公正”等价值目标去分析农民自杀问题，认为农民自杀是因为这些价值目标严重失衡的结果。陈柏峰（2008）认为应该从社会传统文化和共享价值观变迁中来解释农民自杀现象，进而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的衰落是造成农村老年人自杀的根本原因。杨华（2009）主张应该从价值观、生命观、老人观和死亡观等价值观念来分析老年人自杀。该研究路径主张从农民

主观的价值层面来分析自杀现象,认为价值失落和价值观冲突是影响农民自杀的关键原因。

学界对老年人自杀的结构论实证主义社会学解释、价值论人文主义社会学解释或者二者的结合解释都无法解释面对同样结构或价值压力下的一部分老年人为什么自杀,然而大部分老年人为什么没有自杀,以及无法解释在社会结构或者价值观念变化很快的城市中的老年人自杀率却远远低于农村老年人自杀率^②。本文在吸收实证主义社会学和人文主义社会学研究的成果的基础上,力图超越以往将风险理论作为视角的理论分析,尝试以农村老年人自杀为分析对象,对农村老年人自杀风险和自杀现象进行更全面和更深刻的解释,将风险理论进行理论应用和经验研究,克服经典社会学中实证主义和人文主义在自杀研究中的割裂和分裂性困境。同时以风险社会学的视角审视和解释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在农村老年人自杀研究领域注入新的理论视角、新的解释框架,从而试图在自杀研究中将微观和宏观、结构和价值统合起来。当前,我国对农村老年人自杀的风险社会学分析和解释还没有涉足。因此,本文运用社会风险理论对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开展研究,试图探析农村老年人面临的各种社会风险及其强度,并深挖出隐藏在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之下的深层机制和制度逻辑。

二、分析框架

(一) 风险社会学理论

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和物质财富的繁荣,但也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各种各样的风险,当代社会的风险问题日益成为学术界的关注焦点和研究课题。西方许多著名社会学家如乌尔里希·贝克、安东尼·吉登斯等人都对社会风险问题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发展出了当代西方风险社会理论。他们从不同视角剖析和探讨了风险社会的结构性特点,宣称了风险社会的到临。他们认为,风险社会是工业现代化的发展模式引起了现代性后果。“风险社会”这个概念是在深入思考风险问题和反思现代性的基础上形成的关于现代社会的全新定义,为理解现代社会提供了一个新颖的视角。风险的涵义具有制度和思维两个层面:制度层面上,风险是现代性制度不健全和制度失范的意外后果,是处理制度结构被侵蚀的回应;思维层面上,风险是一种现代性思维范式和制度理念被腐蚀的副产品或增量。风险社会理论的主要内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从现实主义角度看,社会风险具有现实性和非现实性,现实性是指社会风险是客观存在着的,生活无时不刻都面临着风险问题,许多危险和破坏已经发生;非现实性是指社会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是对未来风险的预期。第二,从风险社会逻辑看,在现代风险社会中,风险分配逻辑控制和支配着财富分配逻辑,同时风险社会中各利益主体都在尽力规避和转移社会风险,本文在此基础上提出风险转移逻辑。第三,社会风险存在着例行化的可能,从而产生例行化的社会风险,导致了现代社会风险不断地生产和再生产的困境。本文从风险社会学理论逻辑视角出发,为了更全面更深刻地对农村老年人自杀进行经验研究和理论解释,需要从制度机制层面上具体分析和探讨,为此以风险社会学理论为基础提出了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从而有利于构建风险社会学理论分析框架,挖掘出农村老年人自杀的深层机制和制度逻辑。

^②颜廷健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年报》公布的1990、1995和2000年的3个年度的统计数据分析了20世纪90年代中国老年人自杀状况。研究发现,农村老年人的自杀率明显高于城市老年人自杀率,而且城乡之间老年人自杀率差别不断拉大。1990年农村老年人自杀率约为城市的2.63倍,1995年农村老年人自杀率约为城市的3.82倍,2000年农村老年人自杀率约为城市的4.80倍。

(二) 老年人面临的风险类型

社会风险理论有两个基本的理论视角：制度主义和文化主义。制度主义认为现代社会是制度构建起来的，在一个由制度性的结构所支撑的风险社会中，社会结构在现代化的冲击和侵蚀下不断发生着重大的结构变迁和制度转换，风险是制度不健全和制度失范的意外后果；文化主义认为风险是一种文化现象，在现代化进程中社会文化、共享价值观念、惯例和期望被腐蚀和被削弱的副产品。另外一方面，无论对于个体、群体、社会或者国家，它们都会无时不刻地面临着风险问题，这就决定了我们的风险研究应当具有两个基本的视角：微观的个体风险和宏观的社会风险，但是以往的风险社会研究中，主要偏重于强调宏观的社会风险，而忽视了微观的个体生活中的风险问题（杨敏、郑杭生，2007）。本文将把宏观层面的风险问题和微观层面的风险问题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结合起来进行分析和探讨。从实证资料来看，可以从宏观和微观，结构和价值的角度，将农村老年人面临的风险进行分类为：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意识形态风险等四类（如表1）。这四类基本风险类型都是韦伯意义上的理想类型，在现实社会中老年人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和风险组合，或者以某一类型风险为主，带有其他风险类型的成分。

1. 个体生存风险

所谓个体生存风险，指的是农村老年人缺乏必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又没有能力去生产充足的物质生活资料，经济条件和能力低下；另外老年人年老体衰，身体健康水平低，没有能力自理生活。传统农村社会中，受宗法传统和

表1 四类基本风险分类图

	结构	价值
宏观	制度结构风险	意识形态风险
微观	个体生存风险	市场观念风险

伦理道德的影响，老年人在村庄社会和家庭内部处于优势地位，掌握着家庭结构中的支配权力。这种支配权力在经济资源方面具体主要是指老年人对家庭财产和资源具有分配的权力，老年人的经济地位比较高，其生活物资资料可以得到有力的保障。然而，随着宗法传统和伦理道德的衰落，分田到户之后，土地承包到个人，老年人不再掌握最为家庭经济来源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大幅度下降。同时传统村庄内的救助支援体系式微，老年人在面临经济困难时很难获得村庄内部救助支援体系的支持，其物质生活条件处于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的境地中。另外一方面，在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尚未构建起来的情况下，随着老年人年龄的增大，老年人的劳动能力不断下降，无法再创造出充足的物质财富以保证自身必要的生活资料，同时身体的渐渐衰老使老年人可能面临各种各样的疾病，身体健康水平令人堪忧。尤其是在缺乏必要的经济物质下老年人卧病在床将使其生存面临极大的风险。

2. 市场观念风险

市场观念风险是指农村社会中普遍以市场经济的各种观念和规则来评价和衡量老年人的价值，认为老年人劳动能力逐渐丧失而无法再创造财富，形成了老年人“老了就没用了，老了就该死了”的论调。这种现象的根源在于30多年的市场经济理性对农村社会和农村家庭冲击和侵蚀，使市场机制代替了家庭机制，从而造成农村社会甚至家庭内部成员普遍以经济理性的规则来谋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也以市场规则来评判老年人的价值。这种市场经济理性规则已经成为了农村年轻一代的普遍共识。这种情况造成了农村家庭代际结构关系出现严重失衡，主要体现在年轻一代子女采取各种方式尽可能多争夺家庭财产和资源同时却不愿意承担养老的责任和义务，不孝敬老人的情况十分普遍。在市场经济理性观念和规则的影响下，年轻一代子女对年老体衰的父母进行收益和成本的权衡之后，如果养老成本高于老年人余生创造财富的收益，那么他们很可能放弃照顾和赡养老年人，从而使农村老年人在市场经济规则的冲击下形成最弱势的群体。另外一方面，市场

经济理性规则也深入到老年人的观念中，老年人普遍接受这种经济理性规则，当他们意识到自己没有能力创造财富，活着可能成为子女的负担，处于农村社会底层的老年人很可能选择自杀。

3. 制度结构风险

制度结构风险是指农村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中，老年人的家庭地位和支配权力不断衰落，年轻一代子女的地位和权力快速上升，农村社会中权威资源从老年人转移到年轻一代子女，家庭内部权力结构出现严重失衡，家庭矛盾和社会风险直指老年人。在传统社会中，宗族结构和等级秩序使老年人在农村社会和家庭中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传统文化讲究尊老爱幼、尊卑孝悌、晚辈服从长辈的意志，老年人在农村社会等级次序中占据高位，对家庭事务具有绝对的支配权力。然而，在新中国历次的社会运动中传统的宗族结构遭到严重破坏，等级秩序和权力结构被打碎，宗族失去了强有力的组织权力和保障能力，已经没有能力介入到家庭纠纷中。这样，老年人失去了宗族组织的支援救助体系的支持，其权力和地位不断下降。

4. 意识形态风险

意识形态风险是指在社会变迁中传统价值观和家庭伦理道德不断式微，老年人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的本体性价值不断丧失，社会上形成了不利于老年人的意识形态和思想观念。传统农村社会中，尊老养老的社会氛围比较浓，传统孝道伦理在支持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和功能，社会上很少出现不尊重老人，不赡养父母的现象。20世纪90年代以后，传统价值观和孝道伦理逐渐失落，村庄内部的地方性共识和老人观极度衰弱，传统价值观渐渐被现代市场经济观念所替代，社会上不尊重老年人，不赡养父母，甚至虐待老年人的现象陡然增加。“老了就没有用，老了就该死”等不利于老年人的意识形态蔚然成风。另外一方面，老年人关于生命意义的本体性价值不断失落和衰退，老年人渐渐失去了以有限生命获得无限意义的价值目标。面对这种情形，老年人渐渐产生了价值失落感，可能会否定自己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进而可能采取自杀的行为。

(三) 自杀风险生成机理：风险分配机制与风险转移机制

在农村社会中，有两个制度机制勾连着社会风险与农村老年人自杀风险：一是风险分配机制；二是风险转移机制。通过这两个制度机制的运作，底层社会的风险源源不断地被分配和转移到了农村社会中下层的最弱势老年人群体上，他们承受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和高强度的自杀风险。这是本文从风险社会学视角去理解和分析农村老年人自杀的制度逻辑。

1. 风险分配机制

30多年的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处于大变动、大调整的时期，社会变迁速度加快，社会结构发生重大转变。总之，我国正处于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加速期。我国已经进入了风险社会（杨敏、郑杭生，2007），传统社会风险和现代社会风险叠加共生，各种各样的社会风险正在或者已经生成和集聚，风险的分配逻辑控制着财富的分配逻辑。在风险分配机制和机制的作用下，各种各样的社会风险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在农村社会内各阶层之间不断进行着风险分配。但是风险分配并不是平衡的，社会的风险分布是一种非均质的状态。从城乡之间的风险分配来看，我国底层社会的大部分风险通过城乡二元结构和资源集聚效应持续地被分配到了农村社会。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这标志着我国形成了以户籍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在该体制下我国城乡两部分居民分成了两种不同的社会身份，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资源配置制度。国家通过行政性的资源配置以及工农产品剪刀差，从农村社会汲取大量资源，使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福利倾斜于城市，城乡之间在就业、养老、医疗、教育、救助等社会福利制度存在着巨大的差距。这样，在城乡二

元结构和资源集聚效应作用下，各种社会资源和社会福利源源不断地从农村输入到城市，城市社会拥有巨大的资源和财富可以抵御社会风险的冲击和威胁，但农村社会的资源却存在越来越稀缺的约束，底层社会的大量风险被遗留或被分配到了农村社会，农村社会承担了我国初期工业化进程产生的大量社会风险，从而农村社会在资源稀缺的条件下很难消解和抵御大量的底层社会风险，农村处于高度的社会风险之中，农民也是高强度的社会风险的群体。尤其是农村社会中的老年人群体面临着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意识形态风险等各种社会风险的叠加和集聚。这也为农村中的老年人自杀率远远高于城市中老年人的自杀率提供了解释的可能。从农村社会内各阶层之间的风险分配来看，农村社会中的各类社会风险通过阶层分化被分配到了中下层农户身上。农村阶层分化是指农村社会中一部分村民转移到经济生产的其他部门，其社会身份也随之发生改变，农村社会的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和复杂化的新的社会利益格局。我国农村地区幅员广阔，不同农村的经济发展、社会发育和开放程度存在很大的差异，农村社会的阶层分化显现不平衡性（聂玉珍、吴娅丹，2007）。通过研究，我们可以把农村社会阶层大致分为上层农户、中层农户和下层农户，这些阶层的经济水平存在差距，但是差距也不大，阶层地位低的农户可以凭借勤奋努力和刻苦经营追赶上阶层地位高的农户。同样，阶层地位高的农户并不是高不可攀，很容易被人赶上去或者稍有不慎就可能跌入底层。这样，农村社会各阶层就形成了激烈的竞争状态。在农村社会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上层农户相对而言拥有较多的物质资源、社会资源和机会资源；下层农户拥有的各种社会资源和物质资源很少，抵御风险的能力也最弱。在竞争机制的作用下，农村社会的各种各样的风险有向下层农户分配的“集中效应”，下层农户承担的社会风险也最多，强度最高。总之，通过风险分配机制，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我国的社会风险是如何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在农村社会内部上层农户、中层农户、下层农户之间分配的，是如何最终集聚到了农村社会中的下层和底层农户。

2. 风险转移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经历着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变，现代性因素不断浸入到农村社会，农村的社会结构和家庭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年轻子女一代逐渐掌握家庭结构中支配权力和财产权力，老年人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和支配权力快速下降，代际关系出现严重的失衡。在风险转移的机制的作用下，各种社会风险在同一阶层中家庭内发生着风险转移。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以及意识形态风险在家庭内的年轻子女一代和老年人之间存在非均衡的分布。通过代际分工和代际剥削，这些风险从年轻子女一代不断地转移到了老年人身上，老年人在家庭中承担着大部分的风险。现阶段我国的农村社会是处于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的社会结构（林炳玉，2005），即年轻子女和老年父母的分工：年轻子女进城务工经商，而老年父母务农看家。这种代际分工使得一个家庭可以有两份收入：务工收入和务农收入。但是这种代际分工是不平衡、不公平的，父母要为未婚子女买房建房、安排婚事等，子女完婚后，年老父母还要看家务农，为子女积累创造财富，直到丧失劳动能力为止。在失衡的代际分工下，年轻子女不断从老年父母那里索取资源和财富，而将各种社会风险转移到了老年人身上。代际剥削是指在农村代际关系失衡的情况下年轻子女尽力索取老年父母的资源和财富，却并不尽照顾和赡养老年人的义务和责任。传统农村社会中代价关系是平衡的，农村养老存在“反馈模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和子女赡养父母之间的平衡，既包括物质方面又包括精神方面。然而在30多年的改革开放中，现代化浪潮和市场经济不断地冲击和侵蚀着农村社会，农村社会代际关系出现失衡和紧张的局面，在代际剥削的作用下，年轻子女使出浑身解数尽量多分割家庭财产和资源，尽量从老年人身上索取更多的财富，同时将社会风险尽可能地转移到老年人，另外一方面老年人也普遍地接受了不公平的代

际分工和代际剥削，为了减轻子女的负担，主动地接收和承担子女的社会风险。这样，农村家庭中的老年人承担了大部分的社会风险，但缺少充足的资源抵御风险，其风险强度很大。

通过对农村社会中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及其相互关系的逻辑分析（如图 1），本文解释了我国社会风险是如何一步一步地被分配和转移的，从而农村社会中下层和底层的老年人承担着大量的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以及意识形态风险，最终产生老年人的自杀风险，进而当自杀风险持续地高于老年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时，老年人很可能选择自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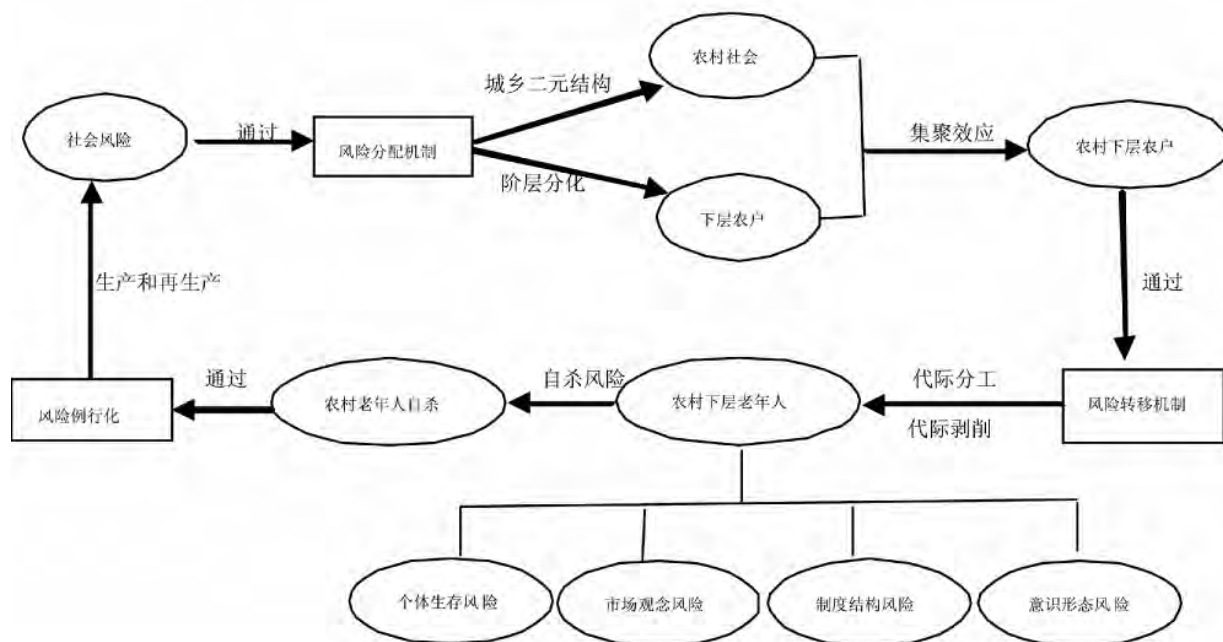


图 1 农村老年人自杀的社会风险理论分析框架

三、湖北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的实证分析

为了进一步验证和论证农村老年人自杀的社会风险理论分析框架的有效性和解释力度，本文选取了湖北京山农村地区的老年人自杀作为实证分析的数据资料，并用该分析框架对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进行理论解释和经验研究，以获得研究理论的自恰性和有效性。研究的资料来源于实证调查、个案研究、以往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研究的二手资料和官方统计数据，并对这些资料和统计数据筛选和分类。本研究对京山农村 6 个村庄进行了实证调查，它们分别是房村、梭村、蒋村、沙村、邓村、龚村。研究发现，这 6 个村庄都是分裂型的原子化村庄，村庄社会关联度低，缺乏有力的舆论约束能力。表 3 是 6 个村庄从 1980—2009 年的自杀基本情况。

表 2 数据显示，6 个村庄总共有 206 人自杀，其中老年人有 128 人自杀，占 62.14%。1980—2009 年 6 个村庄总平均自杀率是 10 万分之 109.1，最高的是龚村为 10 万分之 189.5，最低的是梭村为 10 万分之 84.0。6 个村庄中老年人自杀率最高的是龚村为 10 万分之 715.3，最低的蒋村也有 10 万分之 188.0。这些数据都远远超过费力鹏等人推算的 10 万分之 27.1（吴飞，2007），由于各种原因，实际的自杀率可能高于这些数据。6 个村庄的老年人自杀比重均超过了 50%，其中龚村老年人自杀比重最高为 72.4%，邓村老年人自杀比重为 67.6%，梭村老年人自杀比重为 61.8%，房村老年人自杀比重为 61.5%。这说明了 6 个村庄的高自杀率主要是因为老年人自杀造成的，老

年人已经成为了高自杀风险群体。在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的作用下，京山农村老年人面临着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等多重风险的扩大和加强的威胁，加上京山农村社会关联度低、团结水平低，没有孕育成熟的地方性规范和共享价值观，老年人在多重风险的威胁下无法获得有效的制度规范和文化价值的支持和保护，自杀风险的规模和强度都很大，因此造成了京山农村老年人的高自杀率和高自杀比重，甚至已经远远超过了全国农村老年人自杀率^③。

表 2 1980—2009 年 6 个村庄自杀数据

村庄	房村	梭村	蒋村	沙村	邓村	龚村
总人口数	1060	1350	1480	1432	1159	510
自杀人数	39	34	30	40	34	29
平均自杀率（每 10 万人）	122.6	84.0	67.6	93.1	97.8	189.5
老年人数量	194	244	266	258	210	98
老年人自杀数量	24	21	15	24	23	21
老年人自杀比重	61.5%	61.8%	50.0%	60.0%	67.6%	72.4%
老年人自杀率（每 10 万人）	412.4	286.9	188.0	310.1	365.1	715.3

表 3 的数据通过比较三个农村人口群体的自杀情况，可见，一是 18—54 岁女性的自杀率和自杀比重有明显下降的趋向；二是农村老年人的自杀率和自杀比重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构成了农村整体自杀率的主要部分。这种“一降一增”的反差表明了在农村社会和家庭结构中中青年妇女的地位和权力有所上升，老年人的地位和权力快速下降，在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作用下，老年人承担着高度的自杀风险。

通过研究，根据家庭年收入水平和家庭经济条件可以把农村社会阶层大致分为上层农户、中层农户和下层农户。上层农户的年收入在 5—6 万元之间，存款有 10 万元左右，约占农村人口的 14%；中层农户的年收入在 3—4 万元之间，家庭存款有 5 万元左右，越占农村人口的 20%；下层农户的年收入在 1—2 万元之间，家庭存款在 1 万元以下，约占农村人口的 66%。在京山农村 128 例自杀老年人群中，99 例属于下层农户，占自杀人数的比重是 77.34%；25 例属于中层农户，占自杀人数的比重是 19.53%；仅 4 例属于上层农户，占自杀人数的比重是 3.12%。这些数据表明了老年人的自杀率和自杀比重与老年人所属农户阶层的高低呈现出反向关系：老年人所属农户阶层越高，老年人的自杀率和自杀比重就越低；老年人所属农户阶层越低，其自杀率和自杀比重就越高。这是因为在风险分配的逻辑下，农村社会中的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等社会风险都向下层农户集中，同时在风险转移的逻辑下家庭面临的风险都倾向于家庭中的老年人转移，这样下层农户中的老年人承担的大量各种社会风险，自杀风险的强度也最高，很可能采取自杀来消解或者规避风险。

四、农村老年人的自杀风险及其案例分析

实证数据分析从整体性上对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的风险社会理论逻辑进行了有力地解释和论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年报》公布的 1990、1995 和 2000 年 3 个年度的统计数据，1990 年农村老年人自杀率是 65.42（每 10 万人），1995 年的是 76.24（每 10 万人），2000 年的是 74.73（每 10 万人）。

证, 但为了获得研究的具体性和生动性, 本文还对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进行了个案研究, 从老年人自杀案例研究来具体地铺展开风险社会理论分析框架的解释力和分析力。在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的作用下, 京山农村社会中处于下层和底层的老年人的自杀风险是很高的, 我们可以通过案例研究具体分析。

案例 1: 汪某, 50 多岁, 身体比较强壮, 完全可以外出打工挣钱, 他非常想出去赚钱, 可是不能出去, 因为有一个 80 多岁的老母亲卧病在床, 需要他来照顾和护理, 然而汪某从内心上是非常希望他老母亲早点死, 这样他就可以早点出去打工赚钱。

案例 2: 王某, 86 岁, 身体很好, 有劳动能力。虽然已经 86 岁了, 但是他的儿子和儿媳把他当作壮年劳动力使用, 经常为儿子家里照顾孩子和看家务农。老人自己种田的经济收入除了自己吃喝外, 都全部给了儿子。老人有一个爱好, 就是爱喝酒。儿子和儿媳对此非常不满, 认为老人喝酒的钱也应该给他们, 因此经常骂老人。2008 年老人喝酒遭儿子和儿媳痛骂之后喝药自杀了。

案例 3: 李某的大妈 2002 年上吊自杀, 自杀时不到 70 岁。老人的丈夫已经去世多年, 她有三个儿子, 大儿子早年就死了, 二儿子的老婆已经去世 30 多年了, 现在没有老婆, 家庭经济条件非常差。三儿子的家庭经济条件较好, 属于中上阶层。二儿子生活困难, 常年在外漂泊, 无法照顾老人, 三儿子虽然家庭经济条件较好, 但是对老人很冷漠。老人的晚年非常凄惨, 后来得了一场疾病, 生活无法自理就自杀了。

案例 4: 李某, 60 多岁, 在 2006 年撞车自杀。李某有一个儿子, 儿子的家庭经济状况属于中等, 其子女在上中学, 家庭负担很重。自杀之前李某患有冠心病, 儿子比较孝顺, 坚持多次为父亲治病。但久治不愈, 花了儿子很多钱。老人十分心疼, 于是产生了自杀的念头, 最后他撞上了一辆长途客车, 事后长途客运公司还赔偿了李某的儿子 4 万元。

在市场经济理性的规则和观念影响下, 案例 1 中汪某以经济理性来权衡照顾老人的收益和成本, 想放弃照顾和赡养老人, 去外出打工赚钱, 实现个人利益的最大化, 这是老年人面临的市场观念风险。案例 2 中在不公平的代际分工和代际剥削的作用下, 王某儿子和儿媳剥削了王某生产的物质财富和家庭资源, 又将各种社会风险都转移到了王某身上, 儿子和儿媳经常骂王某是在代际关系严重失衡、老年人的地位和权力下降以及孝道伦理衰落的社会背景下王某面临的制度结构风险和意识形态风险。老年人因为失去劳动能力, 无法创造必要的生活物质财富, 或者老年人患病, 生活无法自理, 这是老年人面临的个体生存风险, 案例 3 中李某的大妈没有必要的物质生活依靠又患病, 其个体生存风险很大。案例 4 中的李某年老患病, 但又担心花费治疗费用, 不愿意拖累儿子, 想为儿子减轻家庭负担。李某面临着个体生存风险和市场观念风险, 在风险转移机制的作用下, 李某自愿主动承担儿子家庭的风险, 最后选择自杀来消解家庭的风险。

以上案例表明, 农村社会在风险分配机制和风险转移机制的支配和控制下, 个体生存风险、市场观念风险、制度结构风险以及意识形态风险都不断地被分配和转移到了下层和底层的老年人群体, 这个阶层的老年人处于风险叠加和聚集的处境中, 自杀风险在这个阶层的老年人群体中是最多的, 强度最高的。同时在老年人缺乏社会资源、物质资源以及缺少传统社会救助体系的支持下, 老年人抵御和控制自杀风险的能力是非常微弱的。当老年人的自杀风险持续地超过了他们的风险承受能力时, 老年人很有可能选择自杀来承担或者规避风险。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在湖北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研究中发现, 农村老年人不仅仅是单纯的家庭结构关系转变中产生的问题, 也不是单纯的传统社会文化价值和孝道伦理衰落的问题, 而是中国社会风险问题

自杀风险与湖北京山农村老年人自杀：一个风险社会学的分析框架

表 3 6 个村庄自杀在三类群体中的分布

总人口数 6991 人	年份	80-84	85-89	90-94	95-99	00-04	05-08
	自杀人数	30	31	32	33	38	42
	年均自杀率 (每 10 万人)	85.8	88.9	91.5	95.4	108.7	150.2
18-54 岁男性人口, 2018 人, 占 28.86%	自杀人数	4	2	3	5	4	5
	年均自杀率 (每 10 万人)	39.6	19.8	29.7	49.6	39.6	61.9
	人群自杀比重 (%)	13.3	6.5	9.4	15.2	10.5	11.9
18-54 岁女性人口, 2002 人, 占 28.64%	自杀人数	18	13	10	7	4	3
	年均自杀率 (每 10 万人)	179.8	129.9	99.9	69.9	40.0	37.5
	人群自杀比重 (%)	60.0	41.9	31.3	21.2	10.5	7.1
55 岁以上老年人, 1210 人, 占 17.31%	自杀人数	8	16	19	21	30	34
	年均自杀率 (每 10 万人)	132.2	264.5	314.0	347.1	495.9	702.5
	人群自杀比重 (%)	26.7	51.6	61.3	63.6	78.9	81.0

在农村老年人身上的集中反映。本文试图在以往老年人自杀研究的基础上，对农村老年人自杀这个现象作出一个新的理论解释。

本文运用了风险社会学理论逻辑对农村老年人自杀进行了深刻的分析和解释。在风险社会学理论分析框架下，本研究对农村老年人面临的社会风险进行了分类，即个体生存性风险、制度结构风险、市场观念风险、意识形态风险等基本类型。接着，具体论证了在风险分配机制和机制的作用下，各种各样的社会风险在城市和农村之间，在农村社会内各阶层之间不断进行着风险分配。我国底层社会的大部分风险通过城乡二元结构和资源集聚效应持续地被分配到了农村社会。农村社会中的各种社会风险通过阶层分化和竞争机制被分配到了下层农户身上。农村社会的各种各样的风险有向下层农户分配的“集中效应”。另外一方面，在风险转移机制的作用下，通过代际分工和代际剥削，社会风险从年轻子女一代不断地转移到了老年人身上，老年人在家庭中承担着大部分的风险。最终风险集聚到了农村社会中的下层和底层老年人，这个阶层的老年人面临的自杀风险是最多的、最高的。当自杀风险持续地高于老年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时，老年人很可能就会选择自杀这种极端行为。

本文还认为，农村老年人的高自杀率和高自杀比重所造成的社会公共问题可能存在例行化的过程，从而产生例行化的自杀风险，使自杀风险处于不断生产和再生产的困境之中，进一步地推高了农村老年人的自杀率和自杀比重，造成更加严峻的社会风险问题。为了能够切断这种恶性循环的链条，未来我们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体系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有效预防和控制农村老年人自杀，从而实现农村社会治理的良善秩序，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乌尔里希·贝克.世界风险社会[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 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
- [3] 答旦.中国自杀研究五十年[J].医学与社会,2001(4).
- [4] 迪尔凯姆.自杀论[M].冯韵文,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5] 陈柏峰.代际关系变动与老年人自杀——基于湖北京山县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9(4).
- [6] 陈柏峰.价值观变迁背景下的农民自杀问题——皖北李圩村调查[R].中国乡村研究,第六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社,2008年.
- [7] 费立鹏.中国的自杀现状及未来的工作方向[J].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04(4).
- [8] 贺雪峰.农村老年人为什么选择自杀[J].热风学术,2009(3).
- [9] 景军,张杰,吴学雅.中国城市老人自杀问题分析[J].人口研究,2011(3).
- [10] 景军等.农村女性的迁移与中国自杀率的下降[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4).
- [11] 刘燕舞.中国农村的自杀问题(1980—2009):兼与景军先生等商榷[J].青年研究,2011(6).
- [12] 刘燕舞.自杀秩序及其社会基础—基于湖北省京山县鄂村老年人自杀的个案研究[J].现代中国研究,2009(10).
- [13] 刘燕舞.中国农民自杀问题研究(1980—2009)[D].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
- [14] 刘燕舞,王晓慧.农村老年人风险管理调查与分析—基于全国八省十一村的实地调研[J].老龄科学研究,2014(1).
- [15] 刘燕舞.农村老年人自杀及其危机干预(1980—2009)[J].南方人口,2013(2).
- [16] 杨华.“结构—价值”变动的错位互构:理解南方农村自杀潮的一个框架[J].开放时代,2013(6).
- [17] 杨华,欧阳静.阶层分化、代际剥削与农村老年人自杀—对今年农村老年人自杀现象的分析[J].管理世界,2013(5).
- [18] 杨华,范芳旭.自杀秩序与湖北京山老年人自杀[J].开放时代,2009(5).
- [19] 杨华等.自杀秩序与湖北京山老年人自杀[J].开放时代,2009(4).
- [20] 颜廷健.社会转型期老年人自杀现象研究[J].人口研究,2003(5).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年报,1990,1995,2000,2005,2010年.
- [22] 季建林、赵静波.自杀危机与预防干预[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57.
- [23] 吴飞.自杀作为中国问题[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19.
- [24] 吴飞.论过日子[J].社会学研究,2007(6).
- [25] 徐慧兰等.湖南省城乡部分老年人口自杀流行病学研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00(2).
- [26] 张杰等.中国自杀率下降趋势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5).
- [27] 杨敏,郑杭生.个体安全:关于风险社会的一种反思及研究对策[J].思想战线,2007(4).
- [28] 夏玉珍、吴娅丹.中国正进入风险社会时代[J].甘肃社会科学,2007(1).
- [29] 林炳玉.农村社会阶层分化与村党组织建设[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5(3).
- [30]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M].费孝通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
- [31] 刘燕舞.农村老年人自杀及其危机干预[J].南方人口,2013(2).
- [32] 汪炜伟.建国初妇女解放中的自杀现象——以福建省惠安县妇女集体自杀为考察对象[J].南方人口,2012(3).
- [33] 陈文清,韦薇.农村人口非正常死亡现象分析[J].南方人口,2004(4).

The Risk of Suicide and the Elderly Suicide in Jingshan, Hubei Province: An Analysis of Risk Sociology

XIA Yu-zhen, XU Da-qing

School of Sociology,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existing researches of positivism and humanistic sociology,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uicides of the elderly in the rural area by the framework of risk sociology to have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explanation of the suicides in the rural. This method, we believe, can overcome the split and disruptive predicament of the classical positivism and humanism study of suicide. The perspective of risk sociology can provide a new theoretic perspective, new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to integrate the micro and macro, structure and value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suicides of the elderly in the rural.

Key words: Risk of suicide, The elderly, Risk sociological theory